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慧威、王君及中科亞創動漫訂立章程，據此，章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動漫設計、制作；數字內容服務；互聯網出版及信息服務，及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權利及責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章程項下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之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章程成立合資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慧威、王君及中科亞創動漫訂立章程，據此，章程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企業以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動漫設計、制作；數字內容服務；互聯網出版及信息服務，及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權利及責任。

章程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ii) 王慧威；
(iii) 王君；及
(iv) 中科亞創動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慧威、王君及中科亞創動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企業名稱：新奧特(福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業務範圍：合資企業將從事(其中包括)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動漫設計、制作；數字內容服務；互聯網出版及信息服務。

注資：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訂約方按以下比例以現金注入：

訂約方	注資 (人民幣)	合資企業中的 股權百分比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4.9百萬元	49%
王慧威	2.1百萬元	21%
王君	1.8百萬元	18%
中科亞創動漫	1.2百萬元	12%
總計	10.0百萬元	100%

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金額。

轉讓限制： 合資企業股東可互相轉讓彼等全部或部分於合資企業中的股權。任何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於合資企業中的股權，除非該轉讓獲過半數非售股股東批准。

合資企業之非售股股東擁有優先權認購擬轉讓之股權。

管理： 合資企業的股東大會應由所有股東組成，股東大會將為合資企業之權力機構。

合資企業應由股東大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在相關委任方重新委任後可重續任期。

合資企業應有一名由股東任免的經理，可由執行董事同時兼任。

合資企業應有一名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合資企業之監事不得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兼任。

溢利分派： 合資企業可根據其股東各自於合資企業的注資按比例向彼等分派除稅後溢利。

除非合資企業之法定儲備已佔註冊資本的50%以上，否則合資企業應撥出股東應收除稅後溢利的10%為法定儲備。

經營期限： 50年。

延長期限須由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贊成方可通過，並須修訂章程。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為本集團擴展其地理覆蓋範圍至福建省並致使本集團能夠進入福建市場的機遇。此外，藉與中科亞創動漫合作，本集團可受益於中科亞創動漫的豐富經驗及資源，並建立其於動畫及技術行業的地位。董事相信成立合資企業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發展。

將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人民幣4.9百萬元注資應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章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向電視廣播機構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後期製作領域。

王慧威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新業務拓展事業部總經理。

王君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新業務拓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王慧威及王君均專門從事新業務拓展。據董事所深知，王慧威及王君均無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身份持有股權。

中科亞創動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231），主要從事動畫及漫畫設計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章程項下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之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章程成立合資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王慧威、王君及中科亞創動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資企業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科亞創動漫」	指	福建中科亞創動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231)；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新奧特(福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章程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徐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登載。